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深高速公路 改扩建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 （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深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深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二期）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塘镇，拟对 220 kV 中新甲乙线#4-#8 段进行迁改，主要工程内容包括：①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0.850\text{km}$ ，导线选用铝包钢芯铝绞线 $2 \times \text{JL/LB20A-630/45}$ ，沿新建线路架设 2 根 48 芯 OPGW 光缆；新建双回路耐张杆塔 3 基（包括 N1-N3）。②拆除#4-#8 段导地线长 $2 \times 0.845\text{ km}$ ，拆除双回路角钢塔 3 基（包括原#5、#6 及#7）。③引接方式：新建线路小号侧接 220kV 中新甲乙线#4 塔，大号侧接 220kV 中新甲乙线#8 杆。④输送容量：系统建议 220kV 中新甲乙线改造部分线路输送容量不小于 647MVA，架空导线采用 $2 \times 630\text{ mm}^2$ 截面。项目总投资 910.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应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要求；应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三）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四）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五）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9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永宁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新塘镇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3月9日印发